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積分計算要點

108 年 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事務處會議通過

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使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之積分計算有明確依據，並鼓勵有意參與出國研修之學生提早準備所需之條件與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積分計算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積分計算要點適用之活動如下：

(一) 學生自費赴國外大學短期研修校內甄選 (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)

(二) 公費補助學生赴國外研修校內甄選 (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)

三、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之積分計算項目與方式如下：

(一) 積分計算項目與比例

1. 學業成績 (滿分 10 分，佔總積分 50%)

2. 主要語言成績 (滿分 10 分，佔總積分 50%)

3. 次要語言成績 (滿分 4 分，為選擇性之額外加分項目)

4. 身分別 (滿分 4 分，為選擇性之額外加分項目)

5. 院排序 (滿分 4 分，為學院選擇性之額外加分項目，含不同學制之綜合考量)

6. 雙聯學制 (滿分 2 分，為選擇性之額外加分項目)

7. 其他有利資料 (滿分 4 分，為選擇性之額外加分項目)

※ 學生申請次要語言加分時，主要語言及次要語言其中之一應為英語，另一語言應為留學國之官方語言。主要語言與次要語言之認定，由學生於申請時自行選擇。

※ 由於選送國家為英語系國家時，申請學生無次要語言可加分，故積分審查結果，英語系與非英語系國家之申請者積分將分開呈現，由甄選委員進行綜合考量。

(二) 積分計算方式

1. 學業成績

學士班以學業總成績之班級排名百分比計算，計算方式為：10 分 x (100-排名百分比)；碩博士班由各院綜合考量進行給分。

2. 主要語言和次要語言

由學生檢附語言檢定之成績單，依附件一與附件二之語言能力檢定積分計算標準計分。主要語言以語言積分之原始成績計分；次要語言以語言積分原始成績之 40% 計分。

3. 院排序

依照各院排序百分比給分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。前 25% 為 4 分，26-50% 為 3 分，51-75% 為 2 分，76%-100% 為 1 分，未獲院排序者無加分。

4. 雙聯學制

申請雙聯學制並獲得推薦者，得積分 2 分。

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
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說明其重要性，由甄選委員進行認定與加分。

四、本要點經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英語能力檢定積分計算標準一覽表

語言積分	多益(TOEIC)	全民英檢 (GEPT)	托福(TOEFL) ITP	托福(TOEFL) iBT	學術雅思 (IELTS)
10	880-990	優級	627	95	7
8	750-879	高級通過	543	72	6
5	550-749	中高級通過	460	42	5
2	450-549	中級通過	430	39	4

附件二

其他外語能力檢定積分計算標準一覽表

語言 積分	法語鑑定 文憑 (DELF/ DALF)	西班牙語 檢定 (DELE)	德語檢定 (Goethe Zertifikat)	越南語能力 檢定測驗 (VINATEST)	日本語能 力測試 (JLPT)	韓語 (TOPIK)	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
10	B2 & C1 & C2	B2 & C1 & C2	B2 & C1 & C2	C 級	N2 & N1	4-6 級	筆試: 240-330 口說: S-3 寫作: A
8	B1	B1	B1	B 級	N3	3 級	筆試: 195-239 口說: S-2+ 寫作: B
5	A2	A2	A2	A 級 (優、特優)	N4	2 級	筆試: 150-194 口說: S-2 寫作: C
2	A1	A1	A1	A 級 (及格、良)	N5	1 級	筆試: 105-149 口說: S-1+ 寫作: D